

學號：

姓名：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鉛筆作答不計分）

1. () 牌照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可禁止其行駛。 0
2. () 號牌污穢，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0
3. () 汽車駕駛人違規，依規定需受講習，無故不到者處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0
4.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年度查驗者，依規定罰鍰，逾期3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X
5. () 四車道以上道路，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 0
6. () 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但可臨時停車不超過3分鐘。 X
7. ()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 0
8. () 汽車駕駛人在半年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應施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
9. ()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權利義務事項預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 0
10. () 執業登記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於每年出生月分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11. () 汽車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行駛。 0
12. () 計程車不得懸掛窗簾或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0
13.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14. ()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檢定，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 0
15. () 計程車辦理執業登記前，應接受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道路狀況測驗，測驗成績以滿60分為及格。 X
16. ()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生事故時不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X
17. () 兩個乘客上車後從竊竊私語中發現他們是販賣毒品的人，我們為了為國除害，一定要設法向警察機關報案不使他們逃走。 0
18. () 逾越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期限6個月以上仍未辦理者，應廢止執業登記並追繳登記證，且1年內不得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0
19.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0
20. () 汽車輕微肇事時，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為了等警方處理及保持現場，不可將車輛移置路邊。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鉛筆作答不計分）

1.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行車遇「停」標誌應減速慢行(2)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停再開(3)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減速慢行。 2
2. () 在彎道、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1)可以迴車(2)減速至5公里以下就可以迴車(3)不可以迴車。 3
3. () 汽車行近工廠、學校、醫院、娛樂場等公共場所出入口時，應該(1)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加速通過以免人車擁塞(3)多按喇叭，使行人注意。 1
4. ()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前，如前面尚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多少公尺始得通過?(1)5公尺(2)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3)15公尺。 2
5.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3,000以上6,000以下元(2)1,000以上3,000以下(3)6,000以上9,000以下 罰鍰。 2
6. ()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1年(2)2年(3)3年。 2

【背面尚有試題】

7.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1)7日(2)15日(3)3個月。 2
8.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9. () 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能見度甚低時,車速應(1)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2)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3)維持正常速度行車。 2
10.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11.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2
12.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交通島(2)槽化線(3)二者皆是。 3
13. () 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1)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2)少車道車讓多車道車先行(3)以上皆是。 3
14. ()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應該(1)仍應看、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2)加速通過(3)俟看守人表示後通過。 1
15. () 下坡行車時應(1)為節省油料可關閉電門放空檔(2)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3)引擎不熄火、放空檔滑行。 2
16. () 在彎道、狹路、橋樑、圓環、隧道、鐵路平交道、單行道、快車道、陡坡等危險地帶,與交通頻繁處(1)不得倒車(2)可以倒車(3)速度減低始可倒車。 1
17. () 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稱為(1)停車(2)臨時停車(3)側車。 1
18. ()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30公分(2)60公分(3)90公分。 2
19.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記違規點數(1)1點(2)3點(3)5點。 2
20. () (1)3年內(2)5年內(3)6年內 曾於新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 2
21.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22.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3. () 最近(1)1年(2)3年 (3)5年 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4. () 汽車運輸業因管理及業務需要擬訂之各項章則,應報請該管(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核准後實施。 1
25.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 立方公分以上。 2
26. () 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機場之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1)4年(2)3年(3)2年。 2
27.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不可任意移動下列何者?(1)肇事車輛(2)現場痕跡證據(3)以上皆是。 3
28.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
29.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
30.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3個月(2)保留資格6個月(3)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3

【預祝考試順利】